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曾政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嚴柏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姚証元

　　智勝教育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方爾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